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劉國欽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巷00
號
被 告 郭少淮 住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18鄰箔子寮435
號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6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5 年金訴字第297 號刑事判決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郭少淮（LINE暱稱「瘋聲水起」、TELEGRAM暱稱「詹姆士」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

01 中某日起，加入身分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風花雪月」等人
02 所組成、以實施詐術作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
03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拿取金
04 融卡包裹之「取簿手」工作，以及向車手收取詐得款項後轉
05 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「收水」工作，並約定取簿手之報酬
06 為每次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車手之報酬則為收水金額1.5
07 %。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4日前某時，以交友
08 軟體SayHi、LINE暱稱「琳琳」結識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以
09 社群軟體TELEGRAM加入其「經紀人-倩倩」，即可進行聯繫
10 約砲事宜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25日0時37分
11 許匯款3萬元至訴外人陳國勳郵局帳戶，並由郭少淮分次提
12 領28000元，再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指定地點，藉此製
13 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等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
14 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5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6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
17 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
18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9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
20 及主文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書記官 江芳耀

25 法 官 周俞宏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1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江芳耀